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工員額編制及管控要點

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社會少子化現象，有效運用行政人力，合理降低人事費用，促進校務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工員額係指本校所聘任且以自籌預算核發薪資之職員、學校護士、技士（工）、司機或工友，不分編制或約僱類別，均列入編制及管控。
- 三、職工總員額應依每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估計，其計算基準以每一百名學生聘任職工一名。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：日間部、夜間部、在職專班之學生數，學分班或延畢生不列入。
- 四、職工員額編制之基準如下：
  - (一)全校職工員額編制以一級行政、教學單位為基本編制單位。
  - (二)行政單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由人事室辦理員額編制。
  - (三)教學單位基本員額編制以一科(中心)一人為原則，學生數不足一百人科系者，得不聘任職工，由其他單位人力支援，學生人數逾七百五十人時得再增派一人，超過一千五百人者，得以專案另行編制員額。
- 五、職工總員額內所聘任職工，編制內與約聘之聘任類別比例應逐年調整為至三比一。職工數實際進用人數及聘任類別比例不符前項規定者，每年應予調降百分之五十為目標，逐年分次達到上述配置比例。
- 六、各單位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，並依本校考核制度對於不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、資遣、不續約、訓練、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。  
編制內職工員額尚有餘額時，約聘職工滿一年且表現良好，經專案考核通過，可於次年納入編制員額予以聘任。
- 七、每學年應視學校發展狀況，由人事室統籌全校及各單位年度職工員額用人計畫，簽陳校長核決。
- 八、為增進人力精簡之效果，本校得不定期採取具有時效性之人員優惠離職辦法或措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